

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公告

按照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九条规定，下列医疗机构准予执业许可，现予以公告：

序号	机构名称	许可编号	许可日期	诊疗科目	法定代表人	负责人	地址	备注
1	丹凤县峦庄镇中心卫生院	43637714061 102211C2101	2024-10-14	预防保健科/全科医疗科/内科/外科/妇科科/儿科/耳鼻咽喉科/口腔科/皮肤科/急诊医学科/康复医学科/麻醉科/医学检验科/医学影像科/中医科*****	王龙	王龙	丹凤县峦庄镇街坊村	变更诊疗科目 (增加)

丹凤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4年10月31日

